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叶琴女士、彭伯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两名职工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七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叶琴女士,198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祥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质检科质检专员,公司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专员、邵长勘理、高级党工经理、党工部副部长,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现任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工联会副主席。

截至目前,叶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09股。

叶琴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叶琴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彭伯安先生,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曾任公司下属集贸市场有限公司客服部办事员、总经理助办公室文秘、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运通一部高级项目经理、电商总部高级项目经理、运营总监、运通二部运营总监,集团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监。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目前,彭伯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5股。

彭伯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伯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彭伯安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白冰先生(过半数董事推举)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1,095,56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560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6,919,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3.9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8,650,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56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黄伟先生、胡本雄先生、台冰先生、向自力先生、黄晓东先生、李强先生及徐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伟先生获得1,095,486,9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52,3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1739%;

胡本雄先生获得1,095,495,0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60,4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2546%;

台冰先生获得1,095,495,0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60,4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2546%;

向自力先生获得1,095,495,0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60,4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2546%;

黄晓东先生获得1,095,495,0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60,4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2546%;

李强先生获得1,095,495,0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60,4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2546%;

徐宁先生获得1,095,495,0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60,4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2546%;

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刘科先生、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梅月欣女士获得1,095,520,35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85,7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068%;

王丽娜女士获得1,095,520,3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85,7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067%;

刘科先生获得1,095,520,3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85,7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067%;

赵新炎先生获得1,095,520,3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85,7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067%;

郑水园先生获得1,095,520,3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9,985,7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067%;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一名董事候选人尚未确定,待确定候选人人选后,另行组织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曹宇女士、古成先生、林映文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曹宇女士获得1,095,512,25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古成先生获得1,095,512,2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林映文女士获得1,095,520,3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叶琴女士、彭伯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璐中、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1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台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刘科先生、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董事李强先生等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台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管理委员会

选举黄伟先生、刘科先生、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胡本雄先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董事长黄伟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选举赵新炎先生、黄伟先生、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胡本雄先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

选举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刘科先生、向自力先生4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王丽娜女士、梅月欣女士、郑水园先生、向自力先生、黄晓东先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任主任委员。

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徐宁先生、沈骅先生、薛彤先生、郭大群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向自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裴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

裴欣女士简历、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为树立全新品牌形象,更契合“农产品流通科技价值赋能者”的品牌定位,将英文名称由“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LTD.”变更为:“SHENZHEN AGRICULTURAL POWER GROUP CO.,LTD”,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英文名称。

(2)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19号农产品批发市场第一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樱竹园社区公明南环大道1688号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2栋8层”,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审议稿)及《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七日

附件:

1、黄伟先生,1970年7月出生,法学专业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龙岗区委常委、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团委书记,大鹏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社工委主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18)非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黄伟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宁先生,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学专业。历任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科员级书记员、副科级助理检察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深圳市福田区纪委监察综合室主任,深圳市福田区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书记、纪工委委员、书记(正处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信访室正处级调研员、信访维稳专员,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徐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宁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徐宁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沈骅先生,197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公司布吉农产品批发中心管理部副经理,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沈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05股。

沈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沈骅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薛彤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资产经营总部副部长,开发总部总经理,子公司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龙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薛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股,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4股。

薛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薛彤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郭大群先生,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汽车销售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策划经营部部长,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郭大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大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大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郭大群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张磊先生,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深飞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9)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张磊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向自力先生,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主管,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向自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54股。

向自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向自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向自力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向自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江疆女士,197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经济师、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江疆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863股。

江疆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江疆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疆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0755—82589021

电子邮箱:ir@szap.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层

9、裴欣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专业,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2007年毕业入职农产品公司,2009年至2009年先后任职农产品公司农产品流通研究所、资产经营部。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农产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裴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0755—82589021

电子邮箱:ir@szap.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层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章程》(2023年1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7,933,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854,909	99.9961	49,400	0.0025	29,0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854,909	99.9961	49,400	0.0025	29,0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515,124	99.6530	49,400	0.2186	29,000	0.12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隆、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